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7月**

目录

目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 -

比选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 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4

1. 比选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41

一、竞选函部分 41

二、资格审查部分 41

一、竞选函部分 42

二、资格审查部分 47

三、服务部分 52

（一）服务方案 52

格式自拟 52

四、商务部分 5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项目名称）比选人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工作内容：

1.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开展主体信用评级服务；2.开展与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相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活动；3.开展主体信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主体信用评级工作、出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4.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75万元（三年，每年25万元）

2.4服务期要求：三年，委托服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报告交付之日止，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三个国家政府部门其中一家认定的证券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债券市场国内全部债务工具类信用评级资质。

2.类似业绩：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的非金类中期票据发行规模统计排名，以Wind统计口径为准，需提供Wind数据库查询截图。

3.1.2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023-6251318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5年7月22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 ：023-62513184 邮 箱：5041767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经开区 |
| 1.1.6 | 工作内容 | 1.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开展主体信用评级服务；2.开展与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相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活动；3.开展主体信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主体信用评级工作、出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4.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工作 |
| 1.3.2 | 服务期 | 三年，委托服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报告交付之日止，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要求，详见商务、服务需求。 |
| 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资格条件**（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 具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三个国家政府部门其中一家认定的证券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债券市场国内全部债务工具类信用评级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业绩要求**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的非金类中期票据发行规模统计排名，以Wind统计口径为准，需提供Wind数据库查询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提供Wind数据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4.其他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职工。**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竞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年12月至 2024年5月的连续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集中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7月28日 12:00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最高限价75万元/三年**。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开展主体评级工作至交付正式评级报告过程中所有费用。因成交竞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商务、服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4. 公布最高限价。5.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7.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8. 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结算及支付 | **结算原则：**结算金额=中标金额**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并在中标人进场前将当年服务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标人。****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2637528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1天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如有）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须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将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审小组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竞选文件的递交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项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服务方案 得分高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总报价 20分；2.服务部分40分；3.商务部分 40分。 |
| 2.2.2 | 服务部分（40分） | 承诺评级所需工作时间，根据出具评级报告时间排名，排名第一的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第五名之后得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信用评级服务方案，从方案实施步骤是否明确，方案内容是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工作程序、评级方法、访谈提纲、信用评级资料清单等内容）等评价。方案清晰、详细、合理的得（20-3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0-20）分，方案不清晰难以实施的得0分。 |
| 2.2.3 | 商务部分（40分） | 1、业绩：大型国企主体评级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并加盖公章。** |
| 2、监管机构评价结果：（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近一对2022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结果的名次进行排名打分，在所有供应商中，排名第一的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第五名之后得0分；；注：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公布2022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3〕196号，2022年度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排名进行打分。（2）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最近一次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的名次进行排名打分，在所有供应商中，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第五名之后得0分。注：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20】2号，银行间市场排名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监管机构评价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 3、人员配置：根据竞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人员的人数、资历、资质，是否有政府平台业务的作业经历，综合比较打分。①服务人员人数：4人得4分，3人得3分，2人得1分；②服务人员政府平台作业历史业绩：每个得1分，总体不超过3分；③服务人员从业年限：从业年限5年及以上得3分，从业年限3-5年得2分，从业年限1-3年得1分，总体不超过3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2.4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1） | 允许偏差率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不设偏差范围。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2.2.3目的规定对服务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服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4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服务部分得分（A） | 服务部分 | 详2.2.2款。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审。取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服务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的为优；服务方案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较符合要求的为良；服务方案说明不详细、准确度不高，不符合要求的为一般。 |
| 3.2.2（2） | 商务部分得分（B） | 商务部分 | 详2.2.3款。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投标总报价 | 竞选人竞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形式评审 | A-8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6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5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6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名称：主体信用评级

委托方(甲方)：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重庆经开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陈松

联系电话：02362973990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A)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

(B)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

经友好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信用评级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承做甲方的主体信用评级。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包括简化版报告和报告全文。评级报告中应载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主体信用评级结果首次出具日开始计算。为避免疑义，乙方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情况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不视为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的延长。

1.2评级报告交付时间：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备评级资料的前提下，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不超过30天。

1.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评级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债券；双方均遵守评级独立性原则，甲方不应向乙方寻求任何顾问、咨询服务，乙方也无义务向甲方提供任何顾问、咨询服务。

**第二条 评级费用**

2.1本协议项下主体信用评级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并在乙方进场前将当年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2在乙方出具主体评级报告之后，若需要更新主体评级报告的财务数据或经营数据的，或者根据监管规定需进行定期跟踪评级的，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2.2.1若需要更新主体评级报告的财务数据或经营数据的, 更新评级费用为每一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甲方应于乙方启动当次更新评级程序之前将当次的更新评级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2.2.2如根据监管规定，乙方应当对主体评级结果进行定期跟踪评级的，则甲方应为主体定期跟踪评级向乙方支付跟踪评级费用人民币 万元（大写：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跟踪评级资料清单》后的5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跟踪评级费用。

2.2.3尽管有上述约定，第2.2.1条和第2.2.2条项下的收费每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3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在乙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甲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3.2甲方享有对乙方市场人员在合同洽谈阶段及评级人员在评级分析阶段的商业贿赂、不尽职履责等情况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3.3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评级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征信报告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文件资料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评级资料清单后七日内提供。

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相关合法渠道查询甲方的征信报告和相关征信记录。

3.4对于乙方所提交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所引用的甲方信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确认的书面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对于该等信息作出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确认；如果甲方提出异议，应向乙方书面告知异议内容；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能披露的内容。

3.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场，配合开展与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评级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3.6在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自身经营、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变动、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相关信息等，配合乙方进行对主体信用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3.7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是乙方对甲方主体信用状况所发表的客观意见；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不等同于甲方发行的任何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

3.8如果甲方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券的，应当经过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甲方应将该债券的发行文件提交给乙方，由乙方对发行文件中的评级信息进行审阅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券。

3.9为债券发行之目的，甲方有权将简化版报告进行披露，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的报告全文。甲方披露的简化版报告应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一致。

3.10在甲方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和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并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乙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

4.2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足以影响自身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在乙方已知悉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认或调整甲方信用等级，并通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涉及甲方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4.3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甲方出现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实际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甲方主体评级采取级别或展望调整、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评级行动及评级结果进行公开。

4.4若甲方引用乙方出具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发行债券，乙方无需对该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同时，如甲方发行文件所载明的评级情况与实际不符，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或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将该债项未经评级或者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进行披露，且乙方对于该债券所发生的任何风险，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5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行债券，且已委托乙方进行债项评级的，则在该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持续委托乙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在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之后，若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新的主体信用评级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通过乙方的网站对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的事宜进行公告。如因此对甲方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产生影响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4.6如甲方在乙方承做的其他信用评级项目中作为相关方，且该项目评级工作需要使用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的，甲方授权乙方在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使用已经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资料。

4.7若甲方经乙方书面确认，引用乙方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发行债券，则乙方有权将评级报告及评级信息用于日常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报告全文提供给甲方债券的潜在投资人；将评级信息进行汇总或改编，使该等信息不与具体企业相关联，并发布、分发或使用汇总或改编后的评级信息。

**第五条 信用评级复评**

5.1甲方自收到评级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若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在收到评级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认可的复评补充资料。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和/或补充资料的，将视为甲方对评级结果无异议。

5.2乙方在收到甲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5天。

5.3复评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结果一旦产生，乙方不再进行复评。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6.1乙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甲方提交并听取甲方相应意见之后，由乙方最终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将简化版报告向社会公布。

6.2若甲方自行公告简化版报告或评级意见，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公告。

6.3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简化版报告，甲方更换评级机构的，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的方式披露简化版报告。

6.4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次主体信用评级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乙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乙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乙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经甲方授权披露的信息。

6.5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 1. 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2. 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7.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依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出具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生本协议第9.2条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信用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它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但是本协议第7.2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有意的不法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体信用评级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2如非因乙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评级工作（含不定期跟踪评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级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未付评级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3.8条的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引用乙方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发行债券，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主体评级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8.5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变更或终止**

9.1本协议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到期时自动终止。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到期之前，双方也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终止甲方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1. 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4. 甲方拒不提供信用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5. 甲方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9.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自动失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有效性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递送了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要求按照本条的约定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争议。

10.3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遵循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

10.4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双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仲裁费用和双方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0.5争议提交仲裁之时及之后，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但与争议事项直接相关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国家政策颁布、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的修改等因素。

11.2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免除。同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甲方或乙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

12.3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12.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12.4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协议第12.2条、第12.3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主体信用评级项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元/三年进行包干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单位电话（座机）：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其他资料

## 三、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实施时间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